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